## 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橋梁維護管理督導考核作業 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

九、辦理考核應由本局組成考核小組,置成員五人至七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兼任;一人為副召集人,由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;其餘成員,由本局就具土木工程、結構工程、大地工程、水利工程或橋梁檢測等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聘(派)兼之,其中專家、學者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考核作業前得召開預備會議,向考核小組成員說明考核項目配 分及考核作業事宜,並確認考核項目之計分方式。

考核主要項目如下:

- (一) 橋梁檢測作業:
  - 1、定期檢測及特別檢測。
  - 2、委外檢測。
  - 3、橋梁變位、應力或應變監測。
  - 4、橋梁鋼纜(線)、鋼索應力或應變檢(監)測或錨頭、接頭 檢查。
- (二) 橋梁維修作業:
  - 1、維護管理與維修情形。
  - 2、教育訓練。
- (三)計畫執行檢核與資料登載情形。
- (四)考核小組成員綜合評分。

前項考核項目配分如附件。